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阮憲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
　　林岳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8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阮憲熙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，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考量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。再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故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性之審酌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，易言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「很有

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倘依卷附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，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斟酌認定之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追加被告阮憲熙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，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繫屬本院後，經認被告無羈押必要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嗣經本院分別於112年1月26日、112年9月26日、113年5月26日、114年1月26日、114年9月26日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在案，有前揭裁定在卷可稽(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卷一第69至71、329至331頁，卷四第51至53、375至377頁，卷五第107至109、553至555頁)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審理後，於115年1月19日判決諭知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惟考量本案於本院判決後，檢察官得上訴，現仍於上訴期間內且尚未確定，倘將來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後之案情發展，對被告不利，而有身陷囹圄可能時，審酌被告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等情，尚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尚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19日起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4但書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峻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